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937002

10位ISBN编号：7503937009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文化艺术出版社

作者：王列生 郭全中 肖庆

页数：300

字数：32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论>>

内容概要

公共服务应该包括“三公共、一公众”，即：公共产品的范围和内容是提供公共设施，发展公共事业，发布公共信息；公共服务的目的和导向，是为社会公众生活和参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活动提供保障和创造条件。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政府公共服务体系的组成部分，是为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发展文化生产力，发表公共文化信息；为社会文化生活和文化活动提供保障、创造条件；为社会文化、民族文化的发展和进步提供坚实的基础。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论>>

作者简介

王列生，男，1959年生于安徽宿松。

文学博士，中国第一位文艺学博士后。

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中共中央党校教授，文艺人类学方向硕士生导师，公共文化政策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会评审专家。

主要著作有《文学母题论》、《世界文学背景下的民族文学道路》、《中国人的精神家园》、《小康社会的中国农村》、《中国日常问题》、《马克思主义文艺学当代发展论稿》、《文艺人类学》等；在《中国社会科学》、《文学评论》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命题背景第二章 基本框架第三章 基本原则第四章 体制障碍第五章 意识形态前置第六章 公民基本文化权益第七章 利益配置方案第八章 项目目标及其功能测值方法第九章 人力资源动员保障系统第十章 对文化产业的制度支撑第十一章 财政投入机制与方式 一、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是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客观要求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现状及问题 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应坚持的原则 四、文化投入占国家财政支出比例的决定 五、不同地区的文化投入比例的确定 六、文化投入转移支付比例的确定 七、其他进一步完善文化投入财政机制的对策建议第十二章 投入管理 一、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管理原则 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的内容管理 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的方式选择 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投入的比例构成 五、进一步完善财税政策、信贷手段,逐步建立起多渠道的社会投入机制 六、完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 七、积极引入非赢利组织,强化管理,充分发挥非赢利组织的作用 第十三章 中西比较研究 一、分析框架与理论基础 二、政府边界与规模的确立 三、公共财政的资助模式 四、保证效率与公平权衡关系的机制设计 五、关于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的设计 六、结论与启示。

附一 美国公共文化政策研究 一、体制背景 二、美国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授权、融资与监管制度 三、艺术基金会和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模式 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融资、监管与评估 五、促进公民参与文化活动的激励机制 附二 英国公共文化政策研究 一、体制背景 二、英国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授权、融资与评估制度 三、艺术理事会和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 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监管、融资和问责制度(以英国博物馆为例) 五、对于公众参与文化活动的激励机制 附三 法国公共文化政策研究 一、体制背景 二、法国政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组织框架、授权与资助模式 三、法国地方政府对于公共文化服务的资助模式 四、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监管、融资与问责(以文化和通讯部直属文艺院团为例) 五、对于公民参与文化活动的激励机制出版后记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命题背景 在国家的古典概念里，它是至高无上的权力存在主体，是利益聚集、利益均衡、利益配置的边界内总体力量，是民族作为现实共同体抑或作为想象共同体的极限政治形式。当柏拉图憧憬“很可能凡希望组织一个国家的人，像我们刚才说过的，必须去一个民主城邦，在那里选择自己所喜欢的东西作为模式，以确定自己的制度”；当墨子焦虑“以七患居国，必无社稷；以七患守城，敌至国倾。

七患之所当，国必有殃”；尽管代表古代东西方完全不同的利益身份遭遇国家命题，其所表达的也是完全不同的政治诉求，但却共同流露出对国家的无限崇拜以及深层心理的国家恐惧意识。

正是这些诉求和意识的普存性和积淀性，所以东西方就都从不同的文化境遇产生一种共同的国家生活的精神支柱，那就是自古及今的爱国主义，这既可以从西塞罗的笔下读到古罗马时代的“当这种爱国主义以更大的愤怒再次喷发时，昆图斯·马克西姆也不能减少它的重要性，马库斯·马塞卢斯也不能将之粉碎；普布利乌斯·埃米利安努斯也无法将之与这个城市，无法将之约束于敌人的城墙之内”；也可以读到荀子笔下的“贤士愿相国之朝，能士愿相国之官，好利之民莫不愿以齐为归，是一天下也。

相国舍是而不为，案直为是世俗之所以为，则女主乱之宫，诈臣乱之朝，贪吏乱之官，众庶百姓皆以贪利争夺为俗曷若是而可以持国乎”。

总之，这是一种神圣的集体体验，集体体验的无限神圣性最终导致国家崇高的无条件性及其存在的伟大躯体。

经年累月中，国家崇高演绎为不乏亢奋和激荡的国家神话，在那些古老的叙事里这一神话甚至被神秘化、妖魔化、恐怖化，由此而使一切依附者有足够的勇气去进行哪怕最原始的追问，而是跟随白发苍苍的柏拉图一道去追逐神话中的“理想国”；追逐那“在国家之内，它表现为不同阶层之间的“几何对称”；根据这种对称，社会实体的每个部分都接受它的应得权益，并协助维护整体秩序”。

这就给了那些所谓东方形态的“德又大者”或西方形态的“智者”；一种获取神话力量的社会机遇，他们在得到神话代言人身份后也就得到了国家的统治权，所有宫廷、朝廷、皇权、君权都无不是他们利用国家神话的产物，尽管形态各异，但有一个共同的本质，那就是在国家神话的光环下未经任何合法性证明就使国家结构二元化为主奴结构关系，然后就在这个基础上无穷尽铺陈符合统治者利益取向的说辞，即各种各样的命题、拟设、价值首肯或意识导向，最终也就成为非常成熟而且体系化的国家意识形态和基本社会思想状况，对其中的演绎转折秘密，马克思、恩格斯一语道破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

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

实际上，国家神话的破灭是从启蒙运动开始的。

维柯认为在神的理性之外就是国家的理性，这也就意味着他开始从分析的角度质疑国家的神性存在或神话性光环，但从他首肯乌尔宾的“不是一切人都自然懂得的，只有政府里能辨别什么才对保存人类生存为必要的那些少数专家才能懂得”来看，其理性和质疑本身就是显然还处在朦胧的萌芽状态。

稍后的卢梭才站立到根本性转折的历史解读位置，国家观念在他那里被详细地追问至最初约定的“多数表决的规则，其本身就是一种确定的确立，并且假定至少是有过一次全体一致的同意”；然后从社会契约的角度、从人类不平等起源的角度来解读国家和政府的存在真相，最后一直理会至没有一种政府形式适合于一切国家，总之，这意味着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国家释义的开始。

从这一释义脉络开始，国家理性对国家神话的置换获得了存在论的根本转折意义，由此而延展出政治分析、经济分析、阶级利益分析、法律分析、历史递变分析或者人类学族群分析等不同国家理论向度，国家存在于是也就在这些不同知识维度的国家理论分析中受到充分的意义解读和存在价值评估。

例如约拉姆·巴泽尔定义的“国家包括以下两个部分：（1）一群个体，这些个体臣服于一个使用暴力执行合约的单一的终极第三方；（2）一个疆域，这是这些个体居住的地方，也是实施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论>>

者权力所及的范围”；就主要是从经济权利和法律权利的存在意义去规置国家的存在范围，而这与文化人类学家在“民族国家”；议事原则下对诸如“农业国家”或“工业化国家”之类的命名，或者在那种定义方式下的所谓“国家概念常常被人类学家用来描述源于社群、种族或部落结构差异所形成的广阔社会边界”；就几乎是风马牛不相及的意义确立方向。

正是这些不同维度的现代国家释义，形成了整个形而上学的国家论知识谱系，使人们即使处在全球化背景下也依然坚信“按照形而上学的观点，主权国家乃是人类组织的最高成就”；并且在这种坚信的同时保持对国家作理性分析和现实对待的清醒姿态，而非国家神话状态下的意识盲从。

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以知识综合的姿态在十九世纪出场，代表了国家理性和国家释义过程中科学性在那一时代的先锋地位。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国家是怎样部分地靠改造民族制度的机关，部分地用设置新机关的办法来排挤掉它们，最后全部代之以真正的国家权力机关而发展起来的；受这些国家权力机关支配的，因而也可以被用来反对人民的、武装的公共权

力”；以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特有的犀利，在借鉴人类学知识成果的基础上，把国家的起源真相表述得既清晰又淋漓尽致。

而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所陈述的“国民财富这个概念，在十七世纪经济学家看来，无形中是说财富的创造仅仅是为了国家，而国家的实力是与这种财富成比例的

，——这种观念在十八世纪的经济学家中还部分地保留着。

这是一种还不自觉的伪善形式，在这种形式下财富本身和财富的生产被宣布为现代国家的目的，而现代国家被看成只是生产财富的手段”；则显然是从经济学的知识维度，理缕现代国家观念以及隐蔽性实质的转型脉络。

至于恩格斯在《法学家的社会主义》一文中讨论到的“每个正在进行斗争的阶级都必须在纲领中用法权要求的形式来表述自己的要求。

但是每个阶级的要求在社会和政治的改造进程中不断变化，在每个国家中，由于各自的特点和社会发展的水平，这些要求是不同的”；无疑又是从对国家的法权存在形式的思考中探讨国家形式的多样性。

总之，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不仅涉及国家的起源、本质和未来发展方向，而且对国家进行理性的存在梳理，使其从无条件崇拜的国家神话中揭去神秘的面纱，呈现为变化多样的，体现各种利益诉求的，牵缕着政治、经济、法律和文化等关系的，一种既维系平等同时又强调不平等的人类组织形式或者说最高组织形式。

当国家的真相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中被多维知识剖析揭去神秘面纱之后，国家神话就彻底被国家理性所颠覆和置换。

颠覆和置换之后，国家高论就被政府具议的话题所替代，问题就转换为：获得国家授权或国家出场形式的政府究竟以何种存在形式在国民生活治理中发挥其功能。

但是在传统情境中，国家概念更具有对外关系的主权意义，而政府概念则更具有对内统治的权力意义，所以马克思所说的“武装的公共权力”在一定程度上就兼顾了对内和对外的不同意义重心。

尽管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自文艺复兴以来就把人类普适价值中诸如“自由”、“平等”和“博爱”等义项宣布为其政府治理中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

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哈耶克甚至认为“法国大革命自始至终从未触及唯一一件事物，那就是行政当局的权力。

正如托克维尔一针见血地指出的，它历经后来数十年的风云变幻而原封不动。

实际上，在法国已为人们所接受的分权原则，由于被走极端地加以解释，反而对加强行政系统的权力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它被广泛地用来保护行政当局免受法院的任何干扰，这就对国家的权力起了加强而不是加以限制的作用”；而这与民主价值的实际命运基本上处于平行线位置，也就是说，西方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其治理过程中也时常会出现与那些伟大的自拟价值目标背道而驰，例如萨尔沃·马斯泰罗内就认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论>>

为掌控自由民主制度的政府在二十年代以后不仅没有有效建构自由民主价值，却反而在自由民主制度的政府治理框架下促成了极端主义价值代表的法西斯势力的成长，最终也就导致“墨索里尼以统治党领袖的身份凌驾于议会之上”。

这从一个角度说明，至少到“二战”以前，宪政框架下的政府模式从本质上说依然还是“武装的公共权力”，政府还是一种以统治力量为主要角色定位的官方，它实际上还在程度不同地沿袭着“国王的权力是双重的：普通的和绝对的。

它们有多个规律和目标……普通的权力是为个别臣民的利益……国王的绝对权力……其合适的称呼应是“政纲和治理”。

实际上，就西方思想背景的二十世纪实际状况而言，不断地有强势人物和有影响的命题出现，旗帜鲜明地为政府的统治化和权威化提供理论层面的知识支持，除了因此而在全球范围内严重地影响了人类的公共生活进程之外，不时逞强的“新干预主义”甚至还把“统治论”或“权威化”粗暴地从本国移置于有利可图的他国，从而在加深别国生活水深火热的同时，也使人类社会的全球化进程在向前推进的同时变成一堆理缕不清的乱麻，这是世界新秩序的设计者们始料未及的后果。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